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46%,回购价格为3.026667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914.75万股减至88,910.70万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9元/股。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26667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5万股,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122,580.00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日期	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及披露事项	事项
2017年12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草案
2017年12月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以上董事会审议议案	核查名单
2017年12月15日	–	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提案》。	确认计划
2017年1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董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确认授予
2017年12月21日	–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自查
2018年1月24日	–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25日。	授予完成
2019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回购注销27万股。 独董意见,律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董意见,律师意见。	调整价格回购注销/解除限售
2019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22.350万股。 独董意见,律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回购注销
2019年5月2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7万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2.350万股)》。	回购注销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为4.69元/股,回购注销20.70万股。 独董意见,律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调整价格回购注销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回购注销20.70万股。	回购注销
2020年6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为3.026667元/股,回购注销数量4.05万股。 独董意见,律师意见。	调整价格数量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规定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异动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经因其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依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9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后实施以上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一条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案和调整程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调整方式为:

Q = Q0 ×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2.70万股,调整后的数量为:

Q=2.70 × (1+0.5)=4.05万股

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

(二) 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89元,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后实施以上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案和调整程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调整方式为:

P = P0 /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送现金红利时的调整方式为: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合以上调整方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 (4.89–0.1–0.1–0.15) /1.5=3.026667元。

综上,本次共回购限制性股票4.05万股,回购价格为3.02666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2,58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9,147,500股减至889,107,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231,187	48.61%	–40,500	432,190,687	48.61%
高管锁定股	429,283,687	48.28%	0	429,283,687	48.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47,500	0.33%	–40,500	2,907,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916,313	51.39%	0	456,916,313	51.39%
三、总股本	889,147,500	100.00%	–40,500	889,107,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35)。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11.01	朱弟雄	√
11.02	朱俊霖	√
11.03	马圣晚	√
11.04	邹祖学	√
11.05	杨克华	√
11.06	黄忠良	√
11.07	段和平	√
11.08	王纪丹	√
11.09	韩平	√
11.10	张拥军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2.01	毛传金	√
12.02	张奋勤	√
12.03	胡振红	√
12.04	胡伟	√
12.05	王平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桑艳	√
13.02	万志军	√
13.03	刘炎发	√

本次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5月23日、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0	凯乐科技	2020/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0日9:00—11:30,14:30—16: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7月20日16:30时前送达或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01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hanping@cnkaile.com

联 系 人:韩平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朱弟雄	
11.02	朱俊霖	
11.03	马圣晚	
11.04	邹祖学	
11.05	杨克华	
11.06	黄忠良	
11.07	段和平	
11.08	王纪丹	
11.09	韩平	
11.10	张拥军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毛传金	
12.02	张奋勤	
12.03	胡振红	
12.04	胡伟	
12.05	王平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桑艳	
13.02	万志军	
13.03	刘炎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